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利用大数据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张克坚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随之，2022年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目前数据资源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性资源，通过大数据精准化、高效化、互动化等特点，可以助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公民参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人民满意度。但与此同时，大数据时代某种程度上也放大了基层政府在社会治理领域存在的数据采集、开放、共享、应用等统筹、整合及业务支撑能力不足等多重问题，亟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注重平台建设系统性。要实现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是基础。比如建设数字政府，要依托全国一体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这个平台就是由国家、部门和地方三个互有分工、互联互通的电子政务平台融合构成的。但目前大部分部门业务平台系统、地方政府平台以及智慧审批、执法平台系统等都采用各自的建设标准，独立性较强，平台之间实现互联互通的难度较大。从基层平台建设情况来看，许多地方虽然建设了社会治理综合平台，但平台功能不够完善，数据应用率较低，甚至一些指挥中心大屏幕只有数据展示功能，缺乏统计分析、反馈流转功能，没有了数据支撑，平台也就流于形式了。因此，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进程中，要加强顶层谋划，省市平台、数据系统研发应具备系统思维、全局思维，充分考虑各平台系统所处网域和数据共享的问题，平台、数据系统的设计、建设应在基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统筹规划，防止重复建设和与实际应用脱轨。基层政府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应用、业务整

合和数据应用方面，不断提供实践数据促进应用平台尽快完善。要建设上下衔接、集中统一、操作简便的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会治理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做到一表采集、一次录入、多口应用，基础数据和专业数据的自动匹配，做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提高数据采集、使用的效益。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注重数据采集精准性。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需要详尽的数据提供支持，在数据采集上要做到更快、更新、更细、更准确，这就对采集人员的专业性和责任心提出了较高要求。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基层大量数据是依靠工作人员特别是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运用传统上门核实的方式进行的，这种方式专业化程度不高，责任感也很难把控，最终导致数据采集的质量不高、用途单一、价值不足，而重复采集既加重了基层负担也影响了治理效能。因此，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进程中，要规范采集标准，让专业人员采集数据，如需社区工作者和网格员配合，需进行集中专业培训，确保数据完整精准。要推进基层治理数据库建设，特别是建立社区治理数据库，日常完善各种数据，逐步把“要数据的对象”从社区干部变成社区数据库。应从数据采集源头充分考虑数据使用的多维性，使数据更精确、更全面，同时进一步对数据进行量化统计分析和相关性分析，使数据在各部、各系统互联互通，对接顺畅。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注重数据管理规范性。数字技术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一把双刃剑，在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也必须实现技术理性向制度理性的新跨越，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从基层具体实践情况来看，数据管理和服务本身存在着技术伦理风险，数据管理的安全问题、数据采集的隐私和保密、数据使用的权限和范围、数据保存的时长时效等，都对数字化治理提出了挑

战。因此，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进程中，必须坚持规范化原则，建立健全大数据采集、使用、存储、审查、开放和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对个人信息采集的边界和限度进行规范，对数据管理不规范、滥用数据、侵犯个人隐私等伦理问题的监督，从法律和伦理层面来规范数据安全问题，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提供制度保障。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注重数字应用的普适性。普适性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基层政府的经济实力能否承担社会治理数字化所需的资金投入。数字化治理所需投入的财力物力是巨大的，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入可能高达上千万甚至上亿，这就需要强大的经济实力做基础。目前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已率先试点数字化转型，但对于经济实力较差的中西部地区，应采取经济实用的方式，避免片面追求数字化而照搬东部模式从而给基层政府造成巨大财政负担。二是工作对象能否适应社会治理数字化带来的新的办事方式。开发数字化应用除了满足基层部门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聚焦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困难。当前数字应用已经能够做到明晰办事规程、简化办事流程，让百姓切实感受到透明和便捷，但与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有距离。比如数字应用需要一定文化基础，部分老年人、文化层次低的群众本身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不会操作智能化设施，这就造成了数字化治理参与主体的局限性。因此，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进程中，一定要充分考虑公正公平，充分考虑老年人、文盲、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需要，在数字应用上更加人性化，不断整合数据、统一平台、简化操作，降低使用的门槛和时间成本，使更多群众加入基层治理数字化进程中，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蓬莱区委党校)

史学界一般把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看作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起点，百余年来，从强国强种思想到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标志性事项的确立，体育在振奋民族精神、提升国民体质、传承民族文化及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体育始终立足于中国实际与西方理论的融通，始终立足探寻适应本土化的体育理论与实践方案，积极构筑具有内部结构和层次的中国式现代化的体育学理论系统。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途上，如何找准自身的坐标，是中国式现代化体育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阶之路。

国族建构

强国强种到健康中国战略

百余年来，以国家为基础的民族主义认同成为中国政治的基本调，“强国强种”思想贯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也明确提出“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为此，站在中国式现代化体育发展的新征途上，体育必将在国族建构的道路上发挥应有之义。那么，体育需要做好哪些实践逻辑？

1. 建设绿色生态运动空间，引领全民主动参与

国家体育总局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22年中国体育人口达4.4亿人；《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到2030年体育人口将达5.3亿人。如何更好更快地推动全民体育参与是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实现这一逻辑的起点仍然是场地设施投入和区划改造，且在健身空间或场地建设上应实现由单纯场地设施投入逐渐转向绿色生态体育空间打造，全民体育参与也正是在这种空间格局的引领下实现润物细无声的生成机制。

2. 打造家校区联合体，落实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

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一项重要要求，执行落实是关键，重点是区域责任部门的执行力度。这里的区域主要是指青少年学校的所在地区，必须由教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健康促进政策，将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项，并将这一指标落实到学校负责人，继而推动学校负责人与家长的沟通，实现三方的联动机制。围绕这一主线，可以打造多主体参与的健康促进治理机制，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

3. 弘扬优秀民族体育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优秀民族体育文化是国族建构的灵魂，国民体质是国族建构的实践，两者的融合支撑发展是国族建构的完整样态。民族体育文化需要全民的觉醒和自觉，遵循这一主线，数智时代下的优秀民族体育文化传播应注重媒介形式的作用，以全民对体育的认同为目标点，形成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精神

精神启蒙到文化自觉

自近代以来，体育一直对国人具有精神启蒙意义，从早期的“精武精神”“强军强种”到后来的乒乓外交再到女排精神，直至今天的民族复兴标志性事项和中华体育精神谱系构建，体育从个体和群体层面面对国人的精神助力发挥着积极意义。在此期间，尤以精英运动员体育精神为典型标志。精英运动员展示出的自强不息、顽强拼搏、追求卓越、执着坚持、自我创新等精神品质影响着一代又一代国人。精英运动员的概念范围广泛，但整体上有狭义和广义之分，本文所指既包含狭义上的世界冠军或奥运冠军，也包括广义上的基层青少年优秀运动员。从某种层面来看，青少年运动员体育精神的培养更具有实际性，未来应从训练选择、伤痛面对、难点攻关等方面给出中华体育精神建构的基本着力点。同时，沿着这一主线，以继续传承精英运动员体育精神为基本载体和发力点，提升以全民体育认同为目标的文化自觉意识，形成体育助力民族复兴的内在驱力。

经济建设

规模投入到良序格局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实现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经国家体育总局测算，到2035年中国体育产业总量占GDP的比重将达到4%左右。这预示着体育对经济建设的助力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彰显。体育对经济的贡献可以分为直接资本和间接资本，直接资本来自于体育产业组织的经济产值，而间接资本更多地来自于个体由于体育参与带来的社会生态福利效应。体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个体和群体的共同参与，它基本围绕两条路线展开，一是体育实体经济，二是体育竞赛表演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体育竞赛表演及相关服务业伴随着我国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进程不断推广，未来一段时期的着力点应该是对竞赛市场参与主体的资质监管和政策引导，提升参与主体的社会素养和经济伦理，形成体育市场良序格局，真正落实体育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这一初衷。

站在新的历史时代，基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体育强国”等战略制高点，深入剖析中国式现代化体育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价值意蕴、历史脉络、实践向度和特色方案，将成为当代中国提升人民幸福感、国际影响力、国际认同度、国家话语权以及文化软实力的时代需要，也将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体育新理论模式的构建和新实践业态的达成。

(作者单位：鲁东大学体育学院)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宋丽红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并从生态文明的视角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高度契合了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深刻理解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实践路径，大力推进发展方式、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双碳”工作四大领域的战略任务，对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绿色根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是当代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原则和新导向，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以及产业、能源、运输、生活等各领域，要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上协同发力、一体推进。一是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抓好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的产业结构优化，通过发展观念转变、产业调整升级、清洁能源使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等举措，促进产业资源的节约、节能和降碳。二是要注重绿色技术的创新研发。加大绿色技术研发投入，确定重点领域推进绿色生产管理创新，围绕重点行业增加绿色技术供给，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三是要倡导绿色消费和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从个人、家庭、社会等各层面广泛宣传引导，提高全民的生态意识、环保意识和节约意识。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向纵深推进”，并着重强调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良好的生态环境既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又是最具普惠性的民生福祉，是推进“美丽

中国”建设的基本前提，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基石。目前，从整体上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结构性、根源性和趋势性问题压力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缓解，我国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仍没到来，一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急需解决，必须坚定不移向纵深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一是要在战略层面坚持方向和力度不变，紧紧围绕“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这一目标任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内在要求，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二是在战术层面协同推进降碳减污与扩绿增长，采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策略，统筹好减污与降碳协同增效、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水资源与水生态协同保护、传统污染物与新污染物协调防控、城镇与农村环境保护协同推进，构建协同共治的生态保护新格局。三是在组织层面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保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强化生态环保工作的监管效能和执法力度。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并强调要注重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与稳定性。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各自然要素之间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确保生物的多样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条件，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它们之间通过能量流动与物质循环共同维持着自然生态圈，实现人类文明延续和经济社会发展，要从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中寻找发展契机。一是要加快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快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进程，推行草地、森林、河流、湖泊的休养生息制度，增强生态系统自循环能力，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平衡与良性循环。二是要突出重点强化生态系统治理。科学划定重点生态管控区，加强区域内的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按照生态系统间内在的机理和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地对工程、植物、耕作等进行系统管控，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

禁渔，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三是要强化生态保护、补偿与监管制度。增加生态制度的供给配套，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生态补偿、生态赔偿等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发挥制度在生态保护中的导向与保障作用。完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及重点功能区的生态监测网络，加大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实现“双碳”目标，是中国主动担当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持久战、攻坚战、保卫战，必须立足国情、循序渐进、稳妥推进，在减碳降碳的同时，要确保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一是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双碳”工作要始终坚持系统谋划，讲究策略方法，注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快构建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相协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坚定走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新道路。二是要以技术革新驱动碳转换。加大对减碳技术的开发投入与推广应用，提高生产生活中对碳资源的转化利用效率，通过去碳技术的创新突破，推动碳的捕集利用与移除封存，通过将碳污物转换为产品、资源或无害物质，最大程度上降低碳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三是要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统筹兼顾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保工作，持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把减污降碳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力抓手，做好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协同增效，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推动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党校)



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地方法治建设

□郭学文

全国法治建设的水平是在所有地方法治建设综合水平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全面依法治国应当充分重视地方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地方法治建设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取得了巨大的历史性成就。系统地总结宝贵经验，有助于更好地扎实推进地方法治建设。

地方法治工作千头万绪，其中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等立法工作是法治工作的起点和基础。在这方面要坚持为民主立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

1. 坚持党的领导这一地方立法的根本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立法为民的根本政治保障。在具体的做法上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高质量发展的嘱托，坚持地方党委的集体领导，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这一国之大者。例如，中共烟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工作的方案》，在山东省率先启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工作。

2. 地方法治的内容充分体现人民利益。地方法治内容上的以人民为中心，是指地方法治的内容要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立法需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贯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例如，烟台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烟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烟台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烟台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

3. 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性立场在地方法律程序和模式上体现出来。判断地方立法的基本必要性、重要性，应当充分考虑当地广大人民群众的立法需求。这样的立法需求，可以通过前

期实地调研、网上调研等形式来实现；这样的前期调研，有助于调动“公众参与”的热情。这里的“公众”，除了公民之外，还包括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地方法立“以人民为中心”应当成为一种切实可行的、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感”的模式和程序。

例如，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设立了3个地方立法基地、30多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聘请了30多名立法顾问。烟台市司法局印发了《烟台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扩点的通知》。

4. 地方立法效果的检验坚持群众路线，做好地方立法“后半篇文章”。对于地方立法的效果，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意见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人民的评价。人民群众对立法效果的意见，可以通过民意调查来实现。地方立法出台后，在执法、司法、守法中，人民群众必然会有一定的体会，将这些体会集中起来，就是立法效果的“大数据”库。例如，为了让城乡居民喝上放心水，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烟台市城市供水条例》等开展立法后评估。

有了“良法”之后还需要“善治”。“善治”不仅包括法治专门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司法工作机制，还包括普法、法治宣传、法律监督机制等。在执法、司法工作中应当：

1. 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机制。第一，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为民的能力。按照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执法队伍执法为民能力的新需求，完善执法队伍人才培养机制、人员培训机制，加强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教育和专业能力教育。第二，进一步规范执法为民的程序，优化执法为民的方式方法。行政执法人员要有“法度”，也要有“温度”。执法程序的规范化，不能仅仅依靠行政执法人员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党校)

国族建构、民族精神和经济建设
——中国式现代化体育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阶之路
□董德龙